

近3年中共吸收退除役官兵為共諜方式及違反國安法令案例彙整表 112.4

中共吸收方式 (或機會場所)	犯罪案例 當時身分	案例態樣	違反法令	判處結果
1. 赴陸工作、 經商或參加 臺商聚會(4 案)	退役上校	為中共發展組織既遂罪  被港商吸收，在臺協助發展組織，接觸 9名從少校到中將海軍軍官。	國家安全 法第2條之 1	3年10月
	退役上校	為中共發展組織罪  為中共軍事機關交付、傳遞關於公務上 應秘密之文書  退伍後在中國大陸某律師事務所工作， 參加臺商聚會時遭吸收，來臺發展組 織、刺探我國政府機關秘密文書。		2年8月
	退役少 校	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罪  退役後轉職與旅行社合作從事招攬中國 大陸旅遊旅遊團業務，赴中國大陸考 察，在臺商應酬場合認識陸方人員後被 吸收，收集我國軍事機密，交付中共。		4年
	退役中校	為中共發展組織罪  為中共黨務機關交付軍事機密  到中國大陸經商疑吸收為共諜，還引薦 加入中共國安情報單位，刺探收集我國 軍事、海防機密。		10月
2. 接受中共官	退役少將	涉嫌在臺發展共諜組織		起訴中

中共吸收方式 (或機會場所)	犯罪案例 當時身分	案例態樣	違反法令	判處結果
方、民間組織招待旅遊、餐敘或交流活動誘惑(1案)		疑與前立委遭中國大陸吸收，陸續接受中國大陸「黃埔軍校同學會」等組織，對我國有滲透及發展等任務指示，以其退將身分所具之國軍人脈，物色招攬並引介我國軍退將赴陸接受落地招待，與陸方人員餐敘、座談，宣傳「一國兩制」、「統一臺灣」等統戰思想，並詢問是否有意返陸居住等話題，對其進行思想引導，以此提供中共情治人員接觸、拉攏吸收我方退將機會，而為中共發展組織。	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	
3. 情治單位色誘(1案)	退役中校	為中共發展組織罪 刑法外患罪 遭中共情治單位色誘當共諜，將情報工作人員應保密資訊交付中共情治人員，並意圖在臺接觸軍中袍澤，發展組織。	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第1項	2年3月
4. 收受賄絡(接受財物)(現役軍人犯罪1案)	上校	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 簽下投降承諾書，允諾兩岸如發生戰爭，將為中共效力，並收取每月數萬元內應費。	貪污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(國安法)	7年6月

備註：表內退除役官兵均已依法追繳溢發退除給與。